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莊俊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秀菊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財源
訴訟代理人　黃鈺媖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天牧
訴訟代理人　黃鈺媖律師
　　林甄珮
　　蔡宛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1頁第7行關於「被告中央存保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